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进行了合理查验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瑕疵房产完善产权证书的承诺期限的议案

本次延长瑕疵房产完善产权证书承诺期限的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中国重机上达岱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为中国重机上达岱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

公司所属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套期保值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公司规避相应汇率波动风险，制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。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，采取

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业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明、马义、彭辰、徐钢

2023 年 1 月 19 日